

GF-2000-0210

建设工程设计合同

(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)

工程名称: 镇平县第三人民医院门诊楼、病房楼建设项目设计
项目

工程地点: 河南省镇平县贾宋镇

合同编号: ZKJZ2025-200 (由设计人编填)

发包人: 镇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设计人: 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10 月 30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监制

发 包 人： 镇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（甲方）

设 计 人： 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 （乙方）

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镇平县第三人民医院门诊楼、病房楼
建设项目设计项目 工程设计，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约 13500 平
方米，设计内容 本项目方案设计、施工图设计及后期施工配合服
务（包含建筑、结构、暖通、电气、给排水、院区配套工程设
计），项目地址： 河南省镇平县贾宋镇，经双方协商一
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执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：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
法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
章。

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、规模、阶段、投资及
设计费等见下表：

序号	分项名称	建设规模		设计阶段及内容			估算总投资 (万元)	费率 元/ 平米	设计费(万元)
		层数	建筑面积 (m ²)	方案	初步设计	施工图			
1	镇平县第三人民医院门诊楼、病房楼建设项目设计项目	/	约 13500	√	/	√	/	/	57.2
2									
3									
	合计								57.2
说明	本项目包含方案设计、施工图设计、后期施工配合服务等。								

第三条 发包人在设计开始前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：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项目地块的红线图、规划条件、市政条件等跟规划设计相关的资料。	1	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发出设计指令后 3 日内	发包人应按期提交相关文件，并对其准确性负责，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延误的，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。
2	消防、水、电、热源等相关资料及设计要求	1	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发出设计指令后 3 日内	
3	其他相关项目审批文件	1	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发出设计指令后 3 日内	
4	提供由相关资质的单位出具的结构检测报告	1	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发出设计指令后 3 日内	
5	其他	1	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发出设计指令后 7 日内	
6		1		
7		1		

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：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方案	3	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	可提供电子版文件
2	全套施工蓝图	6	方案定稿后，资料提供齐全后 25 日内	
3				
4				
5				

第五条 本合同建筑设计收费为 572000.00 元人民币（大写：伍拾柒万贰仟元整）（其中不含税金额 539622.64 元，增值税税款 32377.36 元）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：

付费次序	占总设计费 (%)	付费额 (元)	付费时间 (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)
第一次付费	20%	114400.00	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
第二次付费	30%	171600.00	方案完成经业主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
第三次付费	45%	257400.00	施工图完成并提交后 7 个工作日内
第四次付费	5%	28600.00	工程竣工后 7 个工作日内

第六条 双方责任

6.1 发包人责任：

6.1.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、及时性负责，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，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，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6.1.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，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。

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，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，应按收费标准，相应支付设计费。

6.1.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，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，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。

6.1.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，提供必要的食宿、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。

6.1.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、设计方案、文件、资料图纸、数据、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。未经设计人同意，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，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。

6.2 设计人责任：

6.2.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，进行工程设计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

6.2.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

国家现行各设计规范、规定。

6.2.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。

6.2.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、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。

6.2.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，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，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，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，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，收费额由双方商定。

6.2.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，不得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，但发包人许可设计人无偿使用发包人提供的效果图（如提供有）进行宣传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：

7.1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，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；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不足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；超过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。

7.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，每逾期支付一天，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，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，并书面通知发包人。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（缓）建，发包均按 7.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。

7.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

救措施外，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。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，赔偿金额不超过已付设计费总额。

7.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，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。

7.5 合同生效后，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。

7.6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，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。未收到定金，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，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。

第八条 其他

8.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，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。

8.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，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。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《工程设计收费标准》规定的份数，设计人另收工本费。

8.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，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，应当注明其规格、型号、性能等技术指标，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、供应商。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，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。

8.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，从询价、对外谈判、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，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。出国费用，除制装费外，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。

8.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支付费用。

8.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8.7 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双方同意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8.8 本合同一式捌份，发包人肆份，设计人肆份。

8.9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。

8.10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8.1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.12 其它约定事项： 无

（以下为签字、签章页，无正文。）

发包人名称:

镇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 (签字或盖章)

张

住所:

邮政编码:

电话: 0374-8222880

开户银行:

银行帐号:

签订日期: 2025年11月4日

设计人名称:

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 (签字或盖章)

梁斌印

住所: 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中路 50 号

邮政编码: 450000

电话: 0371-86039598

开户银行: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龙湖支行

银行帐号: 7391 2101 8260 0037 715

签订日期: 2025年11月4日